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 合 作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方面的合作，防止检疫性病、虫、杂草（以下简称“检疫性病虫”）的传入、传出以及有利于植物和植物产品（以下简称“植物”）的交流与贸易，特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检疫性病虫通过植物进口、出口和转口，从缔约一方的领土传入、传出到缔约另一方的领土，以符合另一方的植物检疫要求。

2. 缔约双方输出、输入植物时，应特别注意本协定附件中所列的危险性病虫杂草名单。

3. 缔约双方每年相互将其领土上新发生的病、虫、杂草的分布及防治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 互换正在执行的有关植物出口、进口和转口的检疫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包括植物检疫和科学研究方面的资料、检疫性病虫的名单以及标本。

5. 通过专家互访以达到学习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领域中取得的科研和实际成果。

6. 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在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领域内，相互提供科学和技术帮助。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通过植物性货物的出口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检疫性病虫传入缔约另一方的领土。

第 三 条

凡系植物性货物，必须由出口国的植物检疫机关向缔约另一方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证明货物不带有检疫性病虫，并符合进口国的检疫要求。

输出的植物不得带有土壤。

对具有检疫证书的植物性货物，并不排除进口国有权对其进行检查和采取必要的植物检疫措施。如果发现进口的植物性货物带有检疫性病虫，应采取必要的检疫措施，并通过适当的途径，通知出口国植物检疫主管机构。

第 四 条

进口、出口和转口的植物性货物，需经缔约双方在各自的口岸和必要地区建立的植物检疫部门执行检疫检验。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外交使团赠送、交流或自用的植物，应按本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 六 条

出口植物的包装材料可使用苔藓、刨花、木屑和类似材料，避免使用稻草、叶子和农林产品的其他部分作包装。如使用这些材料，应符合协定中规定的检疫要求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检疫处理措施，并由输出国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注明处理方法。

第 七 条

本协定附件中的危险性病虫杂草名单，可由缔约双方植物检疫主管机构协商修改，并通过外交途径换文确认，在发出外交照会之日起六十天后生效。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从第三国将检疫对象和其他病虫传入各自的领土。

过境的植物性货物，必须附有植物检疫证书，并符合过境一方的植物检疫规定。

第 九 条

为了解决本协定执行中的专业问题、交流工作经验和进一步开展合作，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协商后可轮流在两国召开会议。在

互惠的基础上，国际旅费由派出一方自理，会议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由东道国负担。

会议地点和日期由缔约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 条

如对本协定的解释和执行无法取得谅解，缔约双方可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协商解决。如联合委员会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将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分歧。

第十 一条

本协定应按缔约双方的宪法程序批准或认可，在交换有关批准和认可的外交照会之日起三十天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期满前六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废除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顺延五年。

第十二 条

本协定的条款不涉及缔约双方同其他国家签定的公约中的权利和义务，或作为国际植物保护组织中的资格。

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布达佩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匈、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缔约双方对本协定文本解释不一致时，则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朱安康

(签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奈斯·拉约斯

(签字)

编者注：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